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裁量情形	基准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p>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 情节严重等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6	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7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初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9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0	旅行社分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不按规定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旅行社不按规定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5	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旅行社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16	旅行社委派没有导游证的导游和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6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2月11日修订）</p>	初次被查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6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2月11日修订）</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为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6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2月11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
21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6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2月11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6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2月11日修订）</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停业整顿1个月2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p>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p>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6日公布，2009年5月1日实施，2020年12月11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旅行社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23	<p>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实施，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初次被查处。</p>	<p>不予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p>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为</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实施，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初次被查处。</p>	<p>不予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	<p>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实施，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p>没有违法所得的。</p>	<p>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但在1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26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实施，2016年12月12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为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6日公布，2020年12月11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2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28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5月3日实施，2016年12月12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9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	<p>【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初次被查处。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3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3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欺骗消费者且整改态度较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欺骗消费者数额超过3000元的或不积极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32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33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34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35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五)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36	<p>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初次被查处。</p>	<p>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37	<p>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p>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p> <p>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p>初次被查处。</p>	<p>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8	<p>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为</p>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初次被查处。</p>	<p>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39	<p>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p>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p>

	发生的措施的行为	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40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为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初次被查处。	处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41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初次被查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42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为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3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为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4	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5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201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发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内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30万至50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外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	<p>入分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发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p>【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发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为	<p>【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p>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年内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为	<p>【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发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